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4年12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工银河北高速REIT
场内简称	河北高速
公募REITs代码	50808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规则指引第5号-临时公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础设施项目2024年12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4年以来，基础设施项目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基础设施项目2024年12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4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4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荣乌高速	12,154.00	-8.24%	8.33%	15,222.00	-3.35%	4,490.68	-4.24%	21.91%	55,177.20	-7.51%

备注：①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断面自然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其中断面自然车流量指每个区段（门架）自然车流量按区段公里数加权平均后得出全程的断面自然车流量；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③12月份项目公司通行费收入同比增长21.91%，主要原因是2023年12月11日至19日（共计9天）期间项目所在的河北保定地区及连接的山西、内蒙等地出现强降雪，远端车流大量减少，路域车流量降低，通行费收入水平较低。2024年12月，河北保定地区未出现强降雪天气；

④以上数据根据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河北省稽核管理系统下载数据计算得出，未经审计，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数据等相关披露内容已经过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确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icbcc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张文先生、季青女士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督导期限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上述期限届满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信证券仍需就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22年1月，因季青女士离职，不再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由李钦军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此次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张文先生和李钦军先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23年3月，因张文先生离职，不再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由唐永兵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此次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李钦军先生和唐永兵先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25年1月，公司收到国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李钦军先生离职，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国信证券指派张洪滨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李钦军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唐永兵先生和张洪滨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李钦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2.张洪滨先生出具的《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书》；

3.张洪滨先生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张洪滨先生简历

张洪滨，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TMT业务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11月进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或负责完成了金新农IPO、广田集团IPO、瑞和股份IPO、亚泰股份IPO、宝鹰股份借壳上市等项目。2015年6月进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参与或负责完成了惠威科技IPO、中光防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格力电器股权收购、蓝思科技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民爆光电IPO、经纬辉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5年01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国联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含定投）、赎回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A	新沃通宝A	001916
2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B	新沃通宝B	002302
3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新沃通利A	003664
4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新沃通利C	003665
5	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	002564
6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A	010570
7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C	010571
8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A	012143
9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C	012144
10	新沃安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沃安鑫87个月定开债	010607
11	新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新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	022179
12	新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新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C	022180

二、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时，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国联证券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01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含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国联证券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联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和规则

费率优惠期限和规则均以国联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如有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国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国联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sinvofund.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站：www.glsc.com.cn

2、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9988

网站：www.sinvofund.com

新沃基金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2,242,733万元	2,130,394.8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3,000万元 - 226,000万元	盈利:217,979.8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30% - 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5,000万元-208,000万元	盈利:199,446.5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78% - 4.2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80元/股-2.84元/股	盈利:2.719元/股

注：本公告中的“万元”、“元”均指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国内市场环境与消费者更理性的市场需求，内销营业收入较同期略有下降；但公司通过持续创新及强大的渠道竞争优势，实现核心品类的线上、线下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同时，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措施，持续提高营销效率并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公司主要外销客户的订单较同期增长明显，外销营业收入取得较好的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苏泊尔”）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张国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国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国华先生辞去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聘任总经理的相关工作，在新任总经理经董事会正式聘任生效前，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将代行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张国华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42,000股；张国华先生辞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张国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迪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978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13日

截至2025年1月23日收市后，距离2月13日（“迪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月13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18日

截至2025年1月23日收市后，距离2月18日（“迪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月18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迪贝转债”将自2025年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1.9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9781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迪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1月7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5.509元/股），根据《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迪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迪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迪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迪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迪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1月7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迪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迪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迪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78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3.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0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19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0%×119/365=0.978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781=100.9781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7825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9781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迪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按规定发布“迪贝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迪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2月1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迪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1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迪贝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与转股

截至2025年1月23日收市后，距离2月13日（“迪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月13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8日（“迪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月18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2月19日起，本公司的“迪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月23日收市后，距离2月13日（“迪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月13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8日（“迪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月18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迪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迪贝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迪贝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97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迪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迪贝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月23日收盘价为134.36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978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迪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3368521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编号：2025-003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保函池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开立保函池业务的议案》。2024年第四季度起至本公告日，在上述保函池业务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申请开具保函额度为1000万元，其中入池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900万元。

● 上述保函使用公司授信额度开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保函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百联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与耐克商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奥莱”）签订了《联销商户付款协议》，为履行合同约定，青岛奥莱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开具保函，保函金额为1000万元整。公司为青岛奥莱向银行申请开具的保函按持股比例90%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即900万元。

截至公告日，在该保函池业务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计申请开具保函额度为6272万元，其中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5352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开具保函额度合计为2272万元，其中入池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2192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开具保函额度合计为4000万元，其中入池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3160万元。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开立保函池业务的议案》：保函池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保函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保函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临2024-021”《关于申请开立保函池业务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百联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村街道世家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RQ71A6W

成立时间：2020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周全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药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电影放映；房地产开发经营；足浴服务；洗浴服务；歌舞娱乐活动；游艺娱乐活动；动物诊疗；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玩具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皮革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打字复印；洗烫服务；化妆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游乐园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健身休闲活动；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摄影扩印服务；酒店管理；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创业空间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0%，青岛陆港新零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青岛百联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0,843.94万元，负债总额为27,378.32万元，净资产额为23,465.62万元，营业收入为2,204.74万元；净利润为-4,045.2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青岛百联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9,300.60万元，负债总额为28,317.08万元，净资产额为20,983.52万元，营业收入为1,787.16万元；净利润为-2,482.0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函主要内容

（一）担保受益人：耐克商业（中国）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名称：青岛百联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

（三）保函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四）保函期限：在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

（五）保函形式：履约保函

四、保函出具的必要性

公司为青岛奥莱向银行申请开具的保函按照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签订合同履约保函需要。青岛奥莱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0,338.4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编号：临2025-002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应当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之“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2,500万元至171,00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2,588.51万元到131,088.51万元，同比增加257.04%到328.45%左右。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00万元到12,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742.33万元到10,942.33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2,500万元到17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2,588.51万元到131,088.51万元，同比增加257.04%到328.45%左右。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500万元到12,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742.33万元到10,942.33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6,983.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911.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442.33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发行华安百联消费REIT取得投资收益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以上海又一城购物中心作为底层资产于2024年8月成功发行华安百联消费REIT，有利于公司打造消费基础设施的“投、融、建、管、退”完整闭环，实现自有物业的自我循环和良性发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龙宇”）拟向宁波市镇海力源化工有限公司、王恩才（以下合称“受让方”）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舟山甬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甬源”或“标的公司”）60%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393.00万元（前述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深入实施战略转型的规划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数据中心主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舟山龙宇拟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舟山甬源60%股权向受让方转让，其中拟向宁波市镇海力源化工有限公司转让舟山甬源30%股权，拟向王恩才转让舟山甬源3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以舟山甬源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参考，并完成利润分配后，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393.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舟山甬源股权。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受让方情况介绍

（一）宁波市镇海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732126450P

成立时间：2001-11-27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镇海大运路1号（液体化工市场内）

法定代表人：王恩才

主要股东：王恩才持股90%、周兵持股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1月14日宁波市镇海力源化工有限公司增资8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于2025年1月16日完成实缴。

（二）王恩才

男，身份证号：3302111965********，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路**弄**号**室。

受让方之一王恩才为舟山甬源的少数股东，除此外，上述主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宁波市镇海力源化工有限公司由王恩才持股90%，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双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舟山甬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8KMW27N

成立时间：2017-07-03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0540 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王恩才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为舟山龙宇持有的标的公司60%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舟山甬源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舟山甬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60%
王恩才	40%
合计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舟山甬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王恩才	70%
宁波市镇海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30%
合计	100%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1、舟山甬源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月2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19,764.47	35,490,198.31
负债总额	870,024.37	1,551,358.70
净资产	23,049,740.10	33,938,839.61
项目	2025年1月（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481,285,054.25
净利润	-14,960.70	-10,082,51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960.70	-10,256,825.54

上述舟山甬源2024年度及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舟山甬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0031号）。

2、本次交易完成后舟山甬源不再是公司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次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舟山甬源提供担保，或委托舟山甬源理财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舟山甬源均无业务及其他资金往来，舟山甬源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月17日出具的《舟山甬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0031号），2024年报告期末舟山甬源全部资产、负债总额及净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35,490,198.31元、1,551,358.70元和33,938,839.61元。2025年1月20日，舟山甬源股东会决议表决通过，对舟山甬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10,874,138.81元向股东进行分配，舟山龙宇持有舟山甬源60%股权，应分配金额为6,524,483.29元，王恩才持有舟山甬源40%股权，应分配金额为4,349,655.52元。本次利润分配后，截至2025年1月20日